

合同印

新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销售安装合同

发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新疆库尔勒市新华路 38 号画堂春锦苑小区

第二条 人防防护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见本合同附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包含内容：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运杂费、包税费、包资料费、包技术指导专项费，包总承包服务费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1. 本工程设备款不含税价为 748798.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3%，税款为 97343.77 元，价税合计为 846142 元（大写：捌拾肆万陆仟壹佰肆拾贰元整）。设备款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

2. 本工程安装费价款：不含税价为 232897.25 元，增值税税率为 9%，税款为 20960.75 元，价税合计为 253858 元（大写：贰拾伍万叁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安装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3.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 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

4. 因设计变更原因造成产品数量或者安装工程量增减，合同价款作相应增减。

5. 若本工程无设计变更，产品数量或者安装工程量无增减，则无需另行办理销售安装结算。本合同总价视为销售、安装等费用的结算价，甲方按合同

条款支付销售、安装费等款给乙方。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列方式分期分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1. 工程进度达到门框制作完毕发货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30% 的工程进度款，计：¥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2. 工程进度达到门扇进场前 7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 30% 的工程进度款，计：¥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

3. 设备全部挂装完毕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造价的 30%，计：¥ 33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元整。乙方给甲方调试并涮油漆。

4. 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并结算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总价 10%；；计：¥ 11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元整。

5. 乙方在每次要求支付合同款项时，应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6. 申请支付进度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对账函，付尾款时乙方向甲方出具结清证明。

第五条 工期要求

1. 工期：计划 2023 年 5 月 13 日开工，2024 年 6 月 10 日完成。

1.1 开工日期：在合同签订生效后，2023 年 5 月 18 日门框到货，2023 年 9 月 20 日门扇到货，乙方保证在 2024 年 6 月 10 日取得人防门检验报告合格证。具体工期需配合建设方开发进度，如有调整以建设方、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1.2 竣工日期：通过五方验收和人防质监部门监督验收，正常交付使用的日期。

2.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2.1 工地现场不具备进场条件或施工安装条件；

2.2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2.3 不可抗力；

2.4 非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施工；

2.5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

2.6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图纸变更和修改

1. 乙方不得随意提出对原设计图纸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必须对原设计图纸进行变更修改，须有原设计单位正式变更图纸和建设单位的签章确认。

2. 由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修改或变更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专人为驻工地代表，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及其它事宜，若甲方代表易人，须提前通知乙方，其后任必须全面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第八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1. 乙方任命的工地代表 张照平，电话：18167948637，应书面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甲方或监理公司给予的任何书面通知将视为已经有效地给予乙方。若乙方代表易人，须提前七天通知甲方及监理公司，其后任必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 乙方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递交监理公司及甲方代表，监理公司或

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第九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单位的意见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向乙方提出调整或变更本合同产品的数量或型号。

1.2 甲方须在地下室底板完成前 15 日，通知乙方安排人防门制作、做好准备按期安装，在计划时间内甲方可根据施工进度，要求乙方派人到现场，协商进场施工的配合问题。

1.3 甲方有权履责对乙方现场安装施工的安全、质量、卫生、维稳等进行监督和管理。

1.4 甲方向乙方提供安装施工用的水、电及现场可提供的临时配合设备、支撑材料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5 现场施工协调由甲方负责。

1.6 建设单位须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图纸上应加盖有审图合格章。接到甲方通知，乙方须派相关责任人参加人防门各阶段验收工作。

1.7 甲方须按乙方提供的技术交底资料委托相关责任单位在人防墙扎筋时预留人防门安装所需的门洞，乙方须派人配合。

1.8 组织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进行预检和正式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工程款。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负责协调和其战略合作单位即该项目人防设计单位河南省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按照《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

纤维)防护密闭门、密闭门质量检测标准》(RFJ001—2018)、《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人防门选用图集》(RFJ002—2018)完成经审图中心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生产、安装人防工程防护设备。

2.2 乙方须按工程所需,向甲方提供现场安装有关技术交底资料及施工图纸。同时包括产品合格证、自检报告、检验检测合格报告等,并配合建设方、甲方完善人防门施工相关资料。

2.3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有效期内进场配合安装,如因场地或环境条件不具备的,必须通知甲方,并做出协商处理。

2.4 如因设计单位和人防主管部门的要求,甲方提出合同产品数量、型号须调整或变更,乙方按实际情况积极配合甲方,给予协商办理补充协议。

2.5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安装施工配合的技术指导服务。

2.6 乙方进场施工,须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因乙方违反规定造成的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责任事故、相关赔偿及其全部法律后果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为了强化和落实乙方的安全管理责任,乙方须同时随本合同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及“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详见本合同附件)。

2.7 乙方须按甲方审定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人防门工作吊环由乙方提供具体要求和做法,并在现场交接时确认。

2.8 乙方须确保人防门的安装通过检测,并协助甲方办理人防工程验收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合同价款调整

1. 合同价款为总合同价款,不会因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价的变动作任何调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作调整:

1.1 甲方代表确认的设计变更、修改和施工现场签证。

1.2 甲方代表签认的工程量的增减。

2. 上述情况发生后，由乙方编制调整预（结）算书送甲方审核后，确定合同价款的增减。结算价款在第十条 1.1 款中列明有的按条款执行，条款中没有列明的按自治区有关文件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验收与交付

1. 防护设备竣工验收，依据《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防护密闭门、密闭门质量检测标准》（RFJ001—2018）、《人民防空工程复合材料（连续玄武岩纤维）人防门选用图集》（RFJ002—2018）的标准和经过审定的人防工程施工图和有关资料。

2. 人防门框及设备预埋件安装完毕后，由乙方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隐蔽验收，隐蔽验收合格后封模浇筑混凝土。

3. 乙方认为人防防护设备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应提前 7 天通知甲方组织竣工验收。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 5 天内交付，并由建设单位负责向当地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第十二条 保修

1. 维保手册：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维修保养说明手册一份。

2. 保修期限：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为贰年。

3. 保修责任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人为损害、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4. 保修内容：合同价款（含补充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

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内容。

5. 保修费用：由乙方支付。

6.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人维修至合格。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

甲方因故违约，工期顺延；乙方违约，工期不得顺延。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每天 500 元违约金。

2. **违约金：**合同履行中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均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工程款的 20% 的违约金。

3. 赔偿经济损失的范围：

3.1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而导致乙方经济损失。

3.2 乙方不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

4. 损失的计算方法：实际直接损失。

5.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解除或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

6.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与本工程有关的属于乙方在现场的一切设施、材料、设备的权力。

7.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义务，出现以下情况

的，其损失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7.1 不按期提供施工场地、提供接通水、电便利。

7.2 图纸变更未及时送达。

7.3 不按工期支付工程款。

7.4 因工程设计变更，使已完成的工程拆改。

7.5 逾期组织验收。

7.6 不按商定的施工计划进行通知。

7.7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进行付款，如超过付款期限，乙方的交货日期顺延，超过一个月无故不付款的，每延误一天向乙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7.8 其它甲方原因造成的。

8. 乙方违约责任：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得顺延，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 不按甲方有效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配合施工，造成甲方其它项目及总的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造成自身工期延误的不予顺延，并承担给建设方和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8.2 在无特殊原因，甲方施工条件允许、设备条件完善的情况下，乙方不按计划或协议期限交货或安装的，乙方每延期一天，须交纳 500 元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给建设方和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防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行政调解，如协商调解仍不能解决时，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包人防门验收。

2、维保期贰年。

3、后附工程清单。

4、招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或经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强制性规定抵触。

6、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送人民防空办公室备案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方（印章）：	 新疆通为建设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承包方（印章）：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 公司
地址	新疆库尔勒市人民东路通 力大厦	地址（详细到门牌号 码）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 技术开发区苕库南路 1126 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陈国 新）面签或私章	 6501030067121
QQ 邮箱号	2919545103@qq.com	QQ 邮箱号	(1) 单位或法人代表： 184132324@qq.com (2) 委托 代理人：1348049739@qq.com
项目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陈秋 燕）面签	
联系方式	0996-2155111	联系方式	单 位：0991-3325292、 13336478867（陈国新） 18167875382（陈秋燕）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东山 支行
帐号：	65001705200052502826	帐号：	30014201040004176
行号：		行号：	103881001420
税号：	91650000761147533F	税号：	91650109556477787Q

订立时间：2023 年 5 月 13 日

订立地点：库尔勒市

附件

人防工程防护门工程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樘)			结算单价 (元)	价税合计 (元)
			左	右	小计		
1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HK600 (5)	5	4	9	3470	31230
2	悬摆式防爆波活门	HK1000 (5)	3		3	5649	16947
3	钢结构单扇防护密闭门	GFM0820 (6)	11	6	17	4761	80937
4	钢结构单扇密闭门	GM0820	11	8	19	3874	73606
5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密闭门	GHM1020	1	1	2	4438	8876
6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密闭门	GHM1220	8	6	14	4843	67802
7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密闭门	GHM1520	3	1	4	6860	27440
8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020 (6)		2	2	5246	10492
9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220 (6)	5	9	14	5972	83608
10	钢结构活门槛单扇防护密闭门	GHFM1520 (6)	2		2	7465	14930
11	钢结构活门槛双扇防护密闭门	GHSFM5528 (6)			2	60528	121056
12	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	GSFMG5025 (6)			2	68599	137198
13	连通口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	GSFMG5525 (6)			2	73037	146074
14	防护防火密闭门	FFHM0820 (6)	2	2	4	5165	20660
15	防火密闭观察窗	MGC1209			1	5286	5286
16	设备小计			97			846142
17	安装费						253858
18	价税合计						1190000
	说明：此价格包工、包料、包验收、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设备购置费、安装费、运杂费、包税费、包资料费、包第三方检测费等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备注：此表须乙方盖章确认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做到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确保建设工程项目安全、优质、按期完成，同时为进一步明确有关各方的安全职责，进一步提高甲方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杜绝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各方参与人员人身安全、保障甲方声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国家、省、市法令法规，特制定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书。

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项目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作为施工安全管理的指导与检查执行依据。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地州）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法规。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要求，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乙方依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要求，每月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乙方应当每季度对在施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形成季度检查表。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创建自治区、市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

3. 乙方项目经理依法对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施工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

3.1 保证必要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按施工产值的 1.5% 投入），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保证施工现场安全设施、防护用品的正常、有效使用，对重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场所、部位，按规定做好防护并设立警示标志。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施工安全防护用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

品发放台账。

3.2 根据《建设工程管理条例》规定，应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制定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生产、安全的负责人经过安全专业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经培训考试合格，取得证书，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安全考核及安全交底等资料需按国家、地方规范、文件要求制作、收集，并按甲方要求统一上交。

3.3 应针对危险性较大的施工工程（如深基坑、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交通运输、高大模板安装及拆除、吊装等施工），制订专项安全施工方案、防护设施和应急救援预案，并予以落实；完善安全生产救援指挥系统和制度，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年度内至少开展1次应急救援演练，以保证应急预案的正常和有效实施。乙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的应急救援演练方案及电子版须同时报甲方备案。

4. 施工现场起重设备报检率达到100%，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100%，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用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5. 积极开展从业人员入场三级安全培训及考核工作。**由技术负责人组织按照不同工种，分部分项开展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强化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培训，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119消防宣传日、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122交通安全日等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企业班组建设，完成班组建设目标、任务。

制定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落实培训经费，深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特种工人持证上岗、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等均须达到100%。

6. 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措施所需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中，不得挪作他用。

7.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健全和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所在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单位和人员。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管理法规。开展经常性安全检查。

7.1 乙方对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大检查。

7.2 施工现场每两月组织2次由乙方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检查。

7.3 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隐患，按照“四定”（定人、定时、定措施、定整改验收人）原则督促落实，并将检查、整改情况影像

资料留存。及时纠正和查处生产过程中的违章、违纪行为，落实安全奖罚制度。

8. 施工现场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达到 100%。

9. 乙方做好应急救援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工作。实现目标管理，加大施工现场事故隐患治理力度，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杜绝死亡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上报甲方。

10. 工程开工前 15 日内办理工程开工备案手续，将单位工程人员组织（含岗位人员名册）、安全文明施工投入、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等信息准确填写，经甲方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施工，报甲方工程部备案；同时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做好安全评估，签订防护用品费用预约。未办理安全报监的，不得开工。（含岗位人员花名册）一并上报甲方

工程部安全科备案。

11. 为减轻乙方因施工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需要赔偿、人员伤亡需要支付费用及经济赔偿等压力，要求乙方在开工之前必须购买工程质量险、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工伤保险等，且人身意外伤害险伤亡保额不得低于 120 万元，相关保险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在机械进场前提供机械设备的合格证、检验合格报告，操作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等相关资料。

13. 乙方需根据国家、地方相应规范要求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验并向甲方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14. 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场内机械设备进行养护，并向甲方提供养护记录等相关资料。

本工程如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妥善处理好事故相关费用的支付及赔偿事宜。乙方如未及时购买相关保险又未妥善处理好事故赔偿的，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留事故所需相关费用，直到事故完全处理完毕时止。并对乙方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予以处罚。如乙方工程款不足以支付事故费用及赔偿额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另行追偿差额部分。追偿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全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全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结合智慧工地管理措施等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

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如甲方安排人员录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安全防控考核目标：

- 1、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
- 2、在统计范围内，全年死亡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重伤事故起数、重伤人数（包括外用工）为“零”；轻伤事故频率控制在员工总数的3%以内；
- 3、在统计范围内，无职业病发生；
- 4、在统计范围内无中毒、群发性中暑及传染病事故；
- 5、在统计范围内，无环境污染以及生态破坏等事故发生；
- 6、年度内本单位无重大火灾事故发生，施工现场无较大火灾事故隐患；
- 7、一般火灾事故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超过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 8、本单位区域内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 9、年度内本单位无政府不良通报、处罚、扣减企业诚信分等不良行为。

四、考核标准及奖惩

（一）考核期限：2023年5月13日至建设方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到期时止。（期间如遇国家、行业或甲方等有关安全条例、规定发生修订的，执行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二）评分标准（总分1000分）

1. 先进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950分以上，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两名），各奖励2000元。
2. 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950分，为安全生产合格单位。
3. 不合格单位：安全生产目标管理综合评分在850分以下，为安全生产不合格单位（两名），各罚款4000元。

4. 安全生产事故超过控制指标的；发生一次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火灾事故的；隐瞒事故的；被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均为不合格单位。

5、发生重伤以上安全事故，由乙方对伤害人进行经济补偿，并给予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各 3000-10000 元罚款，情况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责任。

6、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10 万元小于 50 万元者，对乙方项目经理罚款 20000-100000 元，直接经济损失在 50-100 万元之间者，按甲方相关制度执行。

7、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的，对乙方总经理和项目经理罚款 5000 元，隐瞒事故不报或阻碍调查的，各罚款 20000 元。

8、具体施工按甲方管理制度和甲方工程部制定的质量、安全管理细则执行。

9、全年无事故，事故隐患整改率达到 100%的项目，对取得自治区、市安全文明工地的项目，按照甲方奖励办法进行奖励。未完成安全指标的将参照奖励办法的两倍予以处罚。

10、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其它严重的安全生产事故或对社会影响恶劣的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发生事故的乙方单位和项目在年度评优、评先方面严格落实“一票否决”制。

12、因乙方原因造成各级政府部门通报一次处罚 2 万元，扣减企业诚信分的处罚 5 万元/分。

五、其它

1、本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2、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 

座机电话：0991-3325292

乙方法定代表人（陈国新承诺签字）： 

手机：13336478867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秋燕承诺签字）：  手机：18167875382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3日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国家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安全生产法》有关“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进一步促进乙方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的目标化管理，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同时促进乙方施工现场安全化管理的具体落实，做到奖优罚劣，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总公司要求，乙方所承接的改、扩建相关工程等，根据国家、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对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全权负责。

现由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项目乙方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向甲方签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

（一）安全管理目标承诺

1、全员实名制管理措施

乙方所有人员包括项目管理人员等，乙方须全部按照当地住建主管部门所规定的“全员实名制管理”要求，结合智慧工地管理措施等配合甲方须将工程名称及项目部每天进场、出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全部施工人员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岗位或工种、手机号、工作天数、健康状况、接受疫情防控、维稳等信息，及时登录同步传递到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建筑行业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电子化管理共享平台，主动接受当地住建主管部门对各工程全员进行实名制动态监督管理（如甲方安排人员录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管理平台信息数据将作为乙方所有人员社会信息流动管理、劳资结算支付审核的基本依据，乙方须全力配合执行到位。如有违反或经各方协调后仍执行不到位的，一切责任及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所有进入工地的各类人员，均需据实向甲方报送纸质版人员花名册（详见公司模板）备案，办理时可分期报送，并须提供所有人员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手机号附于人员花名册后。如因乙方原因漏报、未报工地人员，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事故管理

本工程杜绝重大、一般伤亡事故发生（包括中毒、消防）。轻伤事故率控制在 1 次。

3、安全管理

①按照乙方施工组织设计中采取的安全措施的项目执行率 100%，确保安全生产经费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配备。

②施工现场每月组织二次由乙方总经理或项目经理组织的安全大检查。安全检查每周一次，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率达到 100%。

③施工现场乙方各级职能人员岗位责任制、目标责任书执行率 100%。安全技术交底覆盖率必须 100%。

④乙方施工现场脚手架及高处防护作业工程、施工用电、施工机械及物料运输提升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⑤乙方施工现场各类机械、机电设备完好率 100%。

4、安全教育

乙方从业人员岗前三级教育 100%以上，特种工人持证上岗率 100%，施工管理人员安全培训率 100%。

(二) 其它

1、本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目标承诺书所承诺内容应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并与乙方企业安全资质级别相符，能代表企业安全管理的整体水平。

2、本乙方及其项目部将按“一标准四规范”，定期或不定期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检查，落实安全承诺内容。

3、如未达到上述承诺，乙方将自愿按甲方企业标准的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

3、工程竣工后由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核评本施工项目安全目标情况，并报甲方总公司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4、本承诺书于乙方进场前双方签订。一式 4 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均妥为保存以备各方核查。

5、本承诺书乙方须每页签字并加按指纹及单位盖章。乙方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营业执照等证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工程全称：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

工程地点：库尔勒市画堂春锦苑小区项目

甲方（总包方）：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手机：

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签字）：

手机：

乙方单位（盖章）：

座机电话：0991-3325292

乙方法定代表人（陈国新承诺签字）：

手机：13336478867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秋燕承诺签字）：

手机：1867875382

签订时间：2023年5月13日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 资格认定证书

企业名称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国新
企业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开发区苜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库南路1126号

经营范围: 钢筋混凝土防护设备、钢结构手动防护设备、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同
门、电控门、防电磁脉冲门 ***
*** (以下空白) ***

证书编号: GR0744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4年01月06日

2021年01月07日



تجاره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نۆسخە نۇسخ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556477787Q 1-1

名称
类型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苾库南路1126号
陈国新
壹仟万元人民币
2010年07月06日
至 长期
钢结构加工、金属结构、金属门窗、配电开关控制设备、五金制造、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ەرجىمە خىزمەت خىزمەتلىرى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工商分局

2017年09月1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gxt.x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تاسیسات نیروموتوری
T8810010523503
核准号:

نمبری
 编号: 8810- 00742832

مجلس

经审核，

新疆巨安新粤防

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تەكشۈرۈپ ئېىتىش ئارقىلىق
 符合开户条件，准予

[illegible]

قانونى ۋەكىلى (مورۇن مەسئۇل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陈国新

مسباب و احققان بانک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齐东支行

حساب نمونری
30014201040004176
مک

(ط) ٢٠١٤
شماره مسلسل: ٢٠١٤
تاریخ: ۱۳۹۴/۰۹/۱۱

مهر و امضاء:

سازمان اسناد و کتابخانه ملی جمهوری اسلامی ایرا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证书证明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556477787Q

新疆乌鲁木齐市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苜蓿南路1126号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本证书有效认证范围:

人防用钢筋混凝土防护密闭门、钢结构防护密闭门的生产、销售和安装

CERTIFICATION

证书签发日: 2020年0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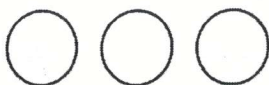
证书到期日: 2023年06月23日

证书号: QM172006205

初评获证日: 2017年08月07日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公司网站(www.das-china.com)上查询
监督审核通过标记:



批准人:

[Signature]

总裁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中江路388弄国盛中心2号楼505室
邮编: 200062
电话: 0086-21-62773910 传真: 0086-21-62080319
网址: <http://www.das-china.com>
邮箱: info@das-china.com
英国总部: DAS Certification Limited, trading name of
SN Registrars (Holdings) Limited
ADD: Registration House, 22b Church Street
Rushden, Northamptonshire, NN10 9YT, UK
Tel: +44(0)1933 381859
Email: info@dascertification.co.uk
Web: www.dascertification.co.uk
Company Number: 07659067





安全生产标准化

Work Safety Standardization

证书

CERTIFICATE

证书编号：甘AQB XW 2021000001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小微企业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

应急管理局

2021年10月12日

乌鲁木齐市应急管理局监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姓名：陈国新 性别：男 年龄：65 职务：法人

系（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0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3年5月13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陈国新系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陈秋燕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画堂春锦苑人防门采购及安装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工程相关事项全部完成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



投标人：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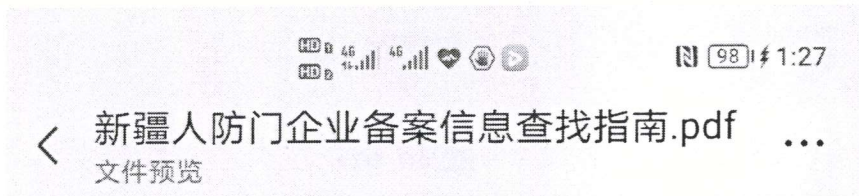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面签或私章：

身份证号码：440124195803104016

委托代理人面签：陈秋燕

身份证号码：452523198008021820

2023年5月13日



5:13

4G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去使用 >

全屏播放 标注/填写 转为图...

4G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检测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一)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一)
- 关于举办规范性文件精神宣贯培训的公告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三)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试行)
- 关于督促有关单位配合人防系统专项整治的公告
- 关于2020年度境内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备案的公告(三)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检测企业名录
- 关于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产品销售安装合同备案工作的公告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设计企业名录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暂行规定(试行)》的通知
- 关于对人防工程设计乙级和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丙级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
-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二)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监理甲级资质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二)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工程检测企业名录
-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专用设备企业名录
- 关于喀什市消防工程队自管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人防监理丙级资质的公示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设计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一)
- 关于2020年度境外人防工程监理企业进疆备案的公告(一)
- 2020年人防检测企业名录
- 关于重庆市人防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公示
- 关于新疆科晨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防工程监理乙级资质认定结果的公示
- 关于吐鲁番新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人防工程检测资质的公示
- 2020年人防专用设备企业名录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行政审批管理暂行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防三审报批试审公告
-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技术规定(试行)》(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
- 关于《自治区人防办关于<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单位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

共 167 条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خەلق ھاۋا مۇداپىئ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島嶼木芥 5℃

444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网上办事

机关建设

政民互动

[通知公告](#) >>正文

日期: 2006-09-21 浏览次数: 126 次

2020年人防专用设备企业目录

2020年人防专用设备企业目录(疆内企业)

▲ 大 小 型 機 械 設 備 檢 驗 中 心 檢 驗 資 格 認 定 合 格 企 業 名 單

《第三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资质复核认定合格企业名单》

2020年人防专用设备企业目录(疆外企业)

企业名称	行政许可资质	国内生产销售安装产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2股集团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3技股份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5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防化设备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4鹿科技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德集团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工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防化报警检测控制设备	防化设备报警、监测与控制
2科技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人防科技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5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5装备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信科技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2防化设备有限公司	滤毒净化设备	防化乙、丙级人防工程专用
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研制定型并纳入国家标准的防护设备	连续玄武岩纤维人防(图集RFJ002-2018; 质量检测标准



20:32

4

X

中国人民防空网

...

公

作会议

悼活动警...

更多>>

送政策、帮企业
加强乡镇人防应
筹划人民防空创
被认定为全市中
疫情防控期间人
工疫情防控下

第七次全国人民防空会议

- 甘肃省人防办召开全省传达学习第
- 河北省人民防空会议在石家庄召开
- 合肥市人防系统学习贯彻第七次全
- 云南省委召开常委会议
- 绘就人防发展的崭新蓝图

公告:第二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资质...

内蒙古德盛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太禹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西安永安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秦禾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锦泽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焦作市成乾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金马恒泰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省金鑫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通达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驻马店安泰防空设备有限公司
三门峡安泰人防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正通人防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鑫園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德安奇人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琦特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城威人防设备有限公司（防化）
国泰人防装备有限公司（防化）
广西益全人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柳州市银河人防设备有限公司
湖北华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宜昌市国方人防设备制作有限公司
四川鼎盾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鼎泰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广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通过「QQ浏览器」使用以下文档功能

 全屏播放 标注/填写 转为图..

去使用 >

2023-017

合同审批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建时间: 2023-05-13



用钉钉扫码

审批编号	202305131946000072868
创建人	黄勇
创建人部门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机关-市场经营部
标题	重新报批: 乌市巨安110万画堂春锦苑人防工程施工合同。经乙方确认已同意按该版本签订合同。因为赶工, 请各位领导尽快审批。
合同类型	其他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17
甲方单位名称	新疆通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新), 0991-3325292、13336478867; 委托代理人(陈秋燕), 18167875382】
情况说明	经双方再次沟通后, 修改如下: (1) 参考双方“沁春锦苑人防合同”, 根据公司23.4.27审定版合同, 修改了付款方式。 (2) 违约金乙方要求对等, 修改为如一方违约均按500元处罚。 (3) 开工时间调整为2023年5月13日。签订时间也调整为2023年5月13日。 其它未变动。经乙方确认已同意按23.5.13修订版签订合同。
附件	23.5.13修订版110万画堂春锦苑小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doc ✓ 23.5.5刘科发合同-沁春锦苑小区项目人防工程. doc 作废审定版110万画堂春锦苑小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2023.4.27公司审定可签订. doc
审批流程	请经营部审核确认, 按招标定标原则办理 李全伟 已同意 签名: 李全伟 2023-05-13 19:53:51
	冯建辉 已同意 签名: 冯建辉 2023-05-13 19:58:30
	贺宇 已同意 签名: 贺宇 2023-05-13 20:26:18
	张强律师 已同意 签名: 张强 2023-05-13 21:10:31
	杨秀萍 已同意 签名: 杨秀萍 2023-05-13 22:06:30
	陈七斤 已同意 签名: 陈七斤 2023-05-14 09:31:58
	请冯建辉总, 了解一下, 该项目招标条件, 延迟交付在招标中是如何约定, 每日500元, 跟没约定差不多, 如果出现延迟交付怎么保证我方权利, 请经营考虑, 如何完善! 范伟东 添加评论 2023-05-14 09:46:30
	@范伟东具体情况已给您和胡总汇报过, 此单位与沁园春锦人防门一直合作, 已对接无交付风险, 同意按此签订 冯建辉 添加评论 2023-05-16 10:14:23
	房产招标项目, 需要中标单位评标确认书一同上传, 作为股份合同评审的依据。另, 通知中标单位前议定合同, 防止再次出现低价中标, 中标单位又不履行中标条件, 造成工期延误和保护条款无法落实的问题。本次合同拟同意, 请领导审批!

范伟东 已同意	签名: 范伟东	2023-05-16 15:39:36
回复范总: 您的意见已收悉。 黄勇 添加评论		
		2023-05-16 15:56:04
张璐燕 已同意	签名: 张璐燕	2023-05-16 17:27:07
抄送 熊启东, 沈陈瑾慧, 王志华, 付光英, 周佳奇, 管锡哲, 杨文杰, 冯建 辉, 贺宇, 李全伟, 张强律师, 杨秀萍, 陈七斤, 管丽萍		
		2023-05-16 17:27:07

打印时间: 2023-05-16 17:51 打印人: 黄勇

合同评审纪要

会议名称	巴州片区及经营部项目合同评审会
工程名称	画堂春锦苑项目人防门购置安装工程
合同工期	计划2023年4月10日开工，2024年6月10日完成。
合同乙方单位	新疆巨安新粤防护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国新），0991-3325292、13336478867；委托代理人（陈秋燕），18167875382】
会议议题	评审：110万新疆人防工程防护设备销售安装合同
会议时间	2023年4月26日
会议地点	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
参会人员	周佳奇、熊启东、管锡哲、李全伟、张强律师、冯建辉、贺宇、陈七斤、黄勇
会议主持人	黄勇
会议内容	一、项目部承包人审核：同意该合同全部条款内容，如发生任何纠纷，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其相关全部法律后果。（该意见为本人对该项目所有外签结算付款合同的审核意见，属本人真实意愿。是否属本人书写都予以承认且长期有效，特此承诺！） 合同审核及承诺人（陈国新）面签：
	二、合同评审前的说明：公司画堂春锦苑项目一期、二期等全部人防工程合同
	三、公司评委意见：
	1、合同科（黄勇）初审与复核：（1）、根据项目部上报合同，进行初审与修改，并与项目部沟通确认相关事项。后发巴州片区合同工作群提请片区评审及总部相关部门领导进行评审。并根据大家意见进行了修改与完善。（2）、本次报审合同说明：据刘科回复，该合同为公司画堂春锦苑项目全部人防工程合同。经与乙方多次沟通，就付款条款、违约条款、水电费等乙方自行承担条款，现达成一致，乙方同意签订。
	2、片区预算（周佳奇）评审：同意
	3、片区财务（熊启东）评审：同意
	4、片区工程部（管锡哲）评审：同意！分期分批支付字体加黑粗体！
	5、片区法务（张强律师）评审：同意
	6、片区（李全伟）评审：同意
	7、经营部（冯建辉）评审：同意
	8、工程部（贺宇）评审：无异议
	9、财务部（陈七斤）评审：钉钉直接审批
	四、评审结果：各评委所提意见，已经落实。以上评委均确认同意，可上报总部钉钉审批。

